

成立(改選)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應備文件如下：(橫式 A4 表格依序排列、左邊裝訂，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，或至少蓋騎縫章，一式二份)。

(一) 申請報備書。

(二) 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
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
(四)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
(五)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(主席須簽章，主要內容：議決訂立規約、成立管理委員會、選舉委員)。

(六)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含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)。

(七)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公告(區分所有權會議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會議所得決議者須檢附)。

(八)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(區分所有權會議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會議所得決議者須檢附)。

(九) 下列文件若無法提供，則無須檢附。

最新住戶規約。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，不須檢附，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行下載)